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返校打掃行事曆 1140624 修訂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七	0629	0630	0701 201	0702 202	0703	0704 203	0705
	0706	0707 204	0708 高一二補考	0709 高一二補考 801	0710 206 207	0711	0712
	0713	0714 208	0715 210	0716 211	0717 重修自學開始 212	0718 802	0719
	0720	0721 高三暑輔開始 806	0722 805	0723	0724 804	0725 803	0726
	0727	0728 國九暑輔開始 704	0729	0730 705	0731 706		
八						0801 701	0802
	0803	0804 112	0805 108	0806	0807 107	0808 106	0809
	0810	0811 105	0812 高中新生訓練 702	0813 高中新生訓練 703	0814 國中新生訓練 104	0815 103	0816
	0817	0818 102	0819 101	0820 112	0821 104	0822 高三暑輔結束 國九暑輔結束 113	0823
	0824	0825 202	0826 206	0827	0828 208	0829 113	0830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為每天上午第二節下課 10：00-10：10 鐵皮屋；逾時不候。

1. 暑假返校打掃到校時間：

- ①集合點名時間：上午 9：00 整（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注意：超過上午 9:10 者視為未到。
- ②請依原班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打掃。
- ③打掃時間為上午 09：00～11：00。（班級打掃完畢後於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並由副班長點名確認）
檢查未通過則留下打掃至複檢通過為止。

2. 各班依規定時間準時返校，在學務處衛生組前集合後，由副班長負責點名。

- ①請事假者，應事先以「家長證明」向衛生組辦理請假手續【2831-6675 分機 124】，於開學後另候通知補打掃。
- ②返校打掃同學一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 ③本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前 3 名班級 109、110、111、205、209、213，依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免除暑假期間返校打掃。
- ④本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後 3 名之班級 104、112、113、202、206、208，依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於暑假期間增加排定返校打掃 1 次。

3. 國中部返校打掃納入年度服務學習時數。（算 113-2 時數）

4. 請病假（就醫證明）、喪假、公假者，開學後中午另依學校規定時間補打掃 4 次；無故未事先請假不到校打掃者，除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乙次外，尚須在開學後中午另安排時間補打掃 4 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打掃者再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乙次。

5. 高中部返校打掃同學遇到重修自學提前請事假，不接受返校打掃到一半去參加重修自學，視同未打掃。

6. 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當日返校打掃取消，但是隔一天或跨週一（工作天）需補打掃。